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| |
|--|
| <p>(一)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</p> <p>(二)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》；</p> <p>(三)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</p> |
|--|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